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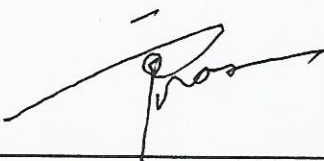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审核，李鹏程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以上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鹏程为公司总裁助理，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签名：

蒋义宏：

曾江虹：

张彬：

2015年11月24日